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工〔2019〕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文体社团 (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

为了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规范教职工文化团体的活动，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管理办法》。已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9年第三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5月23日起实施。请各二级工会协助工作，各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

2019年5月2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规范教职工文化团体的活动，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是在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学院群众性业余活动的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医学院工会的指导与管理。

第三条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在宪法、法律、法规以及社会道德风尚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开展思想性、学术性、娱乐性、趣味性等形式多样的文体体育活动，陶冶教职工的情操，增强教职工的体质，促进医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其负责人

第四条 参加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的条件：

- （一）医学院在职教职工；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医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 （三）承认社团（协会）章程，服从社团（协会）领导；
- （四）履行社团（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
- （五）参加社团（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社团（协会）交给的任务；
- （六）监督社团（协会）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七) 对社团(协会)活动开展提出意见建议;

(八) 每名在职教职工参加社团(协会)数量不超过3个。

第五条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负责人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心教职工社团(协会)工作, 具有奉献精神;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与活动能力;

(三) 能认真负责地组织开展社团(协会)各项活动;

(四) 社团(协会)负责人由工会与成员充分协商, 经民主推荐产生。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与撤消

第六条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具备下列条件, 可向医学院工会提出成立申请:

(一) 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成员人数30人以上;

(二) 制定明确的社团(协会)章程;

(三) 定期开展群众活动, 在职工中有一定的影响;

(四) 具备较完善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因下列原因之一, 应予以撤消:

(一) 违反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

(二) 不能正常开展活动。

第四章 社团(协会)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的成立与撤消, 主要成员的任命和更换, 均须报医学院工会审核、批准和备案, 具体内容可参照“社团(协会)基本信息表”(附件)。

第九条 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应在每年年初向医学院工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医学院工会加强对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的管理，每年对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社团（协会），医学院工会将调整活动经费支持，连续两年考核评级为不合格的社团（协会）将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教职文体社团（协会）的经费使用按照沪工总财〔2018〕96号文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医学院2019年第三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医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各协会经费使用办法》（沪交医工〔2013〕14号文）同日废止。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基本信息表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文体社团（协会）基本信息表

社团（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成员人数		年度经费	
会长	姓名		手机		邮箱	
	个人信息 工作分工	出生年月、性别、政治面貌、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全面负责协会工作				
秘书长	姓名		手机		邮箱	
	个人信息 工作分工	出生年月、性别、政治面貌、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做好会员联络、经费报销等工作				
社团（协会）基本情况 特色、亮点		成立时间、群众基础、协会建设 协会特色、活动亮点 所获荣誉				
社团（协会）工作概况		日常活动开展情况 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